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張鈞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薛雅禪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所為支付命令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狀中所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4,901元及其中73,077元部分……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應更改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0,442元及其中138,051元部分…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

三、經查，更正聲請狀所附之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影本，其上固載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0,442元及其中138,051元部分…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內容，惟經核對卷宗內所存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原本，於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明確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4,901元及其中73,077元部分……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故更正聲請狀所提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影本，其內容顯已經變更而與聲請狀原本所載內容不符，本件支付命令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